

晋城市城市管理局

晋市城函〔2024〕296号

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修订《晋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县(市)住建局，局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，各相关企业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全市生活污水处理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活动的安全管理，预防和减少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发生，我局对《晋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》（晋市城函〔2024〕156号）进行了修订，具体情况如下。

一、第十六条增加一款，“如有限空间作业同时涉及动火、临时用电、高处作业等其他危险性较大的作业，应按照规定同时办理相关作业许可票证。”

二、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增加“关联的其他危险作业及作业审批票编号”栏。



(主动公开)

第五章 作业审批

第十五条 生活污水处理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大小，明确审批要求。

未经污水处理企业确定的作业审批人批准，不得进行有限空间作业。

第十六条 有限空间作业票证的填写，应做到字迹工整，书写规范，不得涂改，相关内容由具体责任人签字，不得代签，填写人对所填内容及数据负责。

（此条新增）如有限空间作业同时涉及动火、临时用电、高处作业等其他危险性较大的作业，应按照规定同时办理相关作业许可票证。

鼓励生活污水处理企业使用电子审批作业票证系统，提高作业审批效率。



附件 1

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

有限空间名称		所属单位	
作业单位		作业负责人	
作业内容		交底人员	
作业人员		监护人	
主要危险因素			
作业时间	自 年 月 日 时 分始 年 月 日 时 分止		
关联的其他危险作业及作业审批票编号	(此条新增)		
是否涉及发包作业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	承包单位名称		
	发包单位的现场监督人		
序号	现场采取的主要安全措施	确认结果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	确认人
1	对进入的有限空间危险性进行了分析,进行了安全交底。		
2	作业现场已封闭,并设置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告知牌。		
3	作业现场已配置作业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,数量和种类符合要求,经检查安全、可靠。		
4	出入口已安全开启进行自然通风。		
5	存在可能危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的物料、能量及设备设施的,已采取可靠的隔离(隔断)措施。		
6	已在作业前对有限空间内盛装或残留的物料进行了清空、清洗或置换。		
7	严格执行先通风、再检测、后作业的原则,气体检测结果(见气体检测记录)是否符合要求。		

